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都江堰市滨江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投资金额约为 72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签订相关投资合同。本项投资的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都江堰市滨江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PPP 项目（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经评比综合评分排名第一，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尚在公示期）。联合体将与招标方就本项目签订《投资建设合同》，并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上海建工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72 亿元人民币，其中前期费 28 亿元，勘察设计和建安工程费约 44 亿元（最终投资额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项目纳入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廿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包括都江堰市滨江新区新建市政道路 10 条，改建道路 4 条，G317 都江堰货运通道，青城大桥改建，都汶高速玉堂收费站扩容改造，环山路与赵公路污水断管打通工程，非配套道路供排水及沟渠改造和新建，西区自

来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张家湾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容建设，金马河城区段一、二号闸，黑石河改道及人工湖工程，都江堰市外江景观（金马河西侧与滨江路之间）滨河绿地景观建设等，滨江东岸土地一级整理，玉堂场镇改造等。

本项目以“PPP+EPC”方式实施，一次招投标确定项目投资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单位，预计于2016年2月开工。项目前期费合作期为9年，其中土地整理建设期不超过3年，服务购买期6年。勘察设计建安工程费用合作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2年，服务购买期10年。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72亿元人民币，其中前期费28亿元，勘察设计和建安工程费约44亿元（最终投资额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根据招投标条件约定，中标后，由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并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交/竣工验收后，进入服务购买期，由招标人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购买款。

3、投资回收

本项目采取向政府招标人收取政府购买服务购买款的方式退出。服务购买款由前期费总额、勘察设计和建安工程费总额和资金占用费组成。

（1）前期费总额为28亿元。前期费资金占用费费率按投标人中标价计取，自前期费投入招标人账户始每年支付一次。投资本金自前期费投入招标人账户满3年之日起分6年等本回购。

（2）勘察设计和建安工程费总额约为44亿元。勘察设计和建安工程费资金占用费费率按投标人中标价计取，自建设期始每年支付一次。投资本金在服务购买期分10年等本回购。

三、本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当前各地政府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力，提高供给效率的重要方式，有利于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探索并积累PPP模式下的项目实施经验以及产业基金投融资经验，为公司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的可持续、规模化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扩大该板块的业务规模，获取项目投资收益，同时拉

动工程设计和施工承包业务，并获得工程承包利润。投资本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经济运营效益。

由于本项目的融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存在其他方面的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投资的收益水平具有不确定性。

四、本项投资的风险分析

依据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下列风险需引起公司重视，作好风险防范工作。

1、项目融资风险

为实施本项目，公司必需借助商业融资筹集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因此本项目的债务融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本项目的银行贷款顺利、及时落实。

2、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付风险

本项目为 PPP 项目，公司需强化对项目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加强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催收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